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6 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33 亿元，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0.25 亿元，业绩补偿款为 0.10 亿元；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9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对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富地柳林”)的经营性借款期末余额为 0.75 亿元，账龄为 5 年以上，未计提坏账准备，《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显示，富地柳林每年按照可分配利润的至少 50%用于利润分配或偿还股东贷款。请结合柳林煤气层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进度、日产气量、收入、可分配利润等，说明富地柳林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富地柳林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偿还股东贷款，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若否，请说明违反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柳林煤气层项目的进展情况

柳林煤气层项目 2022 财年产量目标为 1.65 亿方，2022 年 5 月 11 日日产量为 390,170 方，截止目前累计年产气量 49,275,643 方，完成率 29.86%，2021 年收入 171,410,779.81 元，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可分配利润为

188,922,913.79 元。

近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日产量（方）	300,466	352,360	376,246
累计产量（方）	77,757,343	125,656,736	33,250,296
年收入（元）	99,833,754.13	171,410,779.81	30,900,537.45
当年净利润（元）	57,920,170.74	88,174,896.98	17,193,411.93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554,604.88	171,729,501.86	188,922,913.79

2、富地柳林的偿还能力

柳林煤层气项目近几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获得 ODP 批复后，柳林煤层气项目进入商业开发期，经过 3 年的开发期产能建设，柳林煤层气进入生产期后产量将会逐渐上升，加之未来“碳减排”政策的影响，天然气价格有望上涨，综合下来预计柳林煤层气项目年收入在 3-5 亿元左右，惠华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Dart Energy(FLG)Pte.Ltd.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并出具中瑞咨报字【2022】第 000020 号咨询报告，此次估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预测富地柳林 2022 年-2030 年产品分成合同期结束收入合计为 243,484.10 万元，利润合计为 63,276.38 万元，同时由于贷款相较于分红具有优先级，因此富地柳林对股东贷款具有偿还能力。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重大减值风险

随着柳林煤层气产量的不断提升，富地柳林分配所得的产量及收入也将逐渐上涨，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根据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富地柳林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结合上述关于其盈利能力及未来还款能力的情况，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4、富地柳林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偿还股东贷款情况

根据《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六条约定“合资公司应当将其每年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审计后得出的可分配利润的至少 50% 在次年上半年用于向双方股东按照届时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不进行利润分配而将同等金额以偿还股东贷款的方式返还给双方股东，但应当以合资公司可用于分配的现金为限”。据此双方股东达成共识，仅当富地柳林产生的现金流入超过预计的现金

投入时，富地柳林才进行贷款归还或分红。即：当公司期初账面现金在扣除当年投资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仍有剩余时，合资公司应当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红。

由于富地柳林在山西煤层气尚处于开发阶段，仍需大额资本性支出，合资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或偿还股东贷款的现金，因此不存在违反协议及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随着富地柳林产量的逐步上升，预计未来 1-2 年将产生可供分配的现金用于归还股东贷款。

(2) 请说明对富地柳林经营性借款列为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若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回复：

富地柳林与DART公司及其他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认购协议》、香港惠华与Dart Energy Holdings Pte. Ltd.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DART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有关的《股份销售和购买协议》以及富地柳林股东DART公司和富地能源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均约定富地柳林的两方股东可按持股比例向富地柳林提供股东贷款支持其勘探开发活动。

该笔以股东借款为形式的煤层气开发投资与公司“油气资源投资”的业务相关，两方股东依据各自的股权比例以贷款的方式支持柳林煤层气项目的开发经营也是国际资源开发领域的常见得投资模式之一，其目的是为了更灵活、高效的开发项目和收回资金，因此公司前期列为了经营性往来款。经过进一步研究，公司认为将其调整为“非经营性往来款”较为合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3)ALPHA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应收股权出售款期末余额为 0.74 亿元，账龄为 3 年至 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0.37 亿元，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将于 2021 年底前后就该笔应收款的偿还达成实质性进展。请结合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付款安排、履约保障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付款安排及履约保障

ALPHA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佳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成鑫曾多次参与国际油气资产的并购活动，具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李成鑫拥有多项油气资产的权益，但由于 2018 年底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现下跌趋势，以及 2020 年初国际油价暴跌和新冠疫情影响，这些油气资产现金流较差，给实际控制人的偿还能力及融资能力带来了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进入 2021 年油价逐步上升，2022 年油价大幅度上升，大大改善了李成鑫拥有的油气资产项目的现金变现状况。

近年来佳亚公司一直积极与公司商讨剩余款项的偿还计划，2021 年双方约定年底前后将该笔应收款的偿还达成实质性进展。2021 年期间，双方就偿还债务的多种方式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考虑佳亚公司短期内筹得现金的不确定性较大，双方最终确定了以资产抵消债务的基本思路。2021 年下半年，佳亚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3 块境外油气资产的基本资料。尽管由于油气资产的评估和调查程序较为复杂，疫情导致沟通效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至 2021 年底公司并未完成全部调研程序，但公司已明确了其中的 1 块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为主要交易目标。

2022 年 4 月 11 日，佳亚公司向香港惠华出具了《有关偿还股权转让款事宜的承诺函》，正式提出佳亚公司拟用哈萨克斯坦的某油气资产的一部分权益偿还应付款，并承诺在香港惠华同意该油气资产交易事项后，相关方可在 2022 年第 3 季度之前完成有关交易。

经过初步调查，该油气资产位于哈萨克斯坦，油气田区块面积有 850km²，日产量达 2,500 桶油当量，油田 2P 储量的 NPV（10%）为 5.12 亿美元，油气田地面生产设施较为完善，油气产量中的 80% 以上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在哈萨克国内销售占比较少。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以该油气资产的部分权益抵消佳亚公司应收款将使公司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目前，上述债务重组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则对进展情况予以适当披露。

2、款项仍未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佳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成鑫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和利益安排。

2018 年由于公司遇到较大的流动性问题，不得以在油价较低的情况下处置

了泛华公司，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Pan-China Resources Ltd.100%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香港惠华以4,300万美元（最终转让金额30,757.06万元人民币）向佳亚公司转让香港惠华所持有的泛华能源100%股权。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Pan-China Resources Ltd.100.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截止2018年9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股权出售款达到75%，完成上述股权及公司管理的交割转让，不再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再享有相应的利益、不再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已经完成了此项处置交易。即泛华公司的100%股权出售，此项处置导致当期形成了较大的处置损失，不存在定价虚高导致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自泛华公司股权出售交割完成后，2018年底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现下跌趋势，以及2020年初国际油价暴跌和新冠疫情影响，这些油气资产现金流较差，给实际控制人的偿还能力及融资能力带来了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惠博普公司与佳亚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积极协商佳亚公司还款的时间安排，对方表示一直积极开展多渠道的融资工作，并承诺未来将优先偿还剩余款项。近年来的沟通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关注佳亚公司的偿还能力，并与之共同探讨偿还方案，公司能感到佳亚公司对于偿还剩余款项的诚意。目前佳亚公司拟用哈萨克斯坦的某油气资产的一部分权益偿还应付款，并承诺在香港惠华同意该油气资产交易事项后，相关方可在2022年第3季度之前完成有关交易，经公司初步判断该油气资产的权益可以覆盖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5,797,155.055美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此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4)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保证金期末余额为0.25亿元，账龄为1年至3年，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保证金的产生原因，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并结合减值测试主要参数、详细

过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保证金为巴基斯坦项目保函保证金存款，由于到期未兑现，因此作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核算。公司经向法院寻求并获得临时禁止令，在相关争议审理前，OGDCL被限制兑现该保函，该笔保函款暂存在公司账户中，公司对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此笔保证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业主方OGDCL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基础良好，且公司已按OGDCL要求改进工程并取得业主方成功验收，此外，公司多次致函业主方，并得到业主方复函，表示愿意友好的解决该笔保函的问题。基于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与OGDCL的相关诉讼、协商情况，且该笔保函保证金已于2022年4月收回，因此,对此笔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5) 请说明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应收对象及是否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若构成财务资助，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余额 24,689,003.43 元，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 22,646,776.47 元，占比 91.73%，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Bank of America	6,510,202.76	否	否	否
山西晋海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6,387,000.00	否	否	否
刘西宽	3,500,000.00	否	否	否
ECONOVA PACIFIC RIM,LIMITED	3,187,850.00	否	否	否
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	3,061,723.71	否	否	否
合计	22,646,776.47			

2、主要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

(1) Bank of America往来款形成原因

2018年9月，公司收到自称是供应商（“欺诈人”）的错误信息的邮件。根据错误信息汇款后，得知付款出现错误，及时通知 Bank of America止付，但 Bank of America并未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止付。

公司因此对Bank of America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3月28日此案由迪拜法

院宣判由Bank of America退回 1,028,160.00 美元，并按年息率 5% 支付利息。宣判 30 日内Bank of America的指定律师进行反诉，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迪拜法院宣判撤销Bank of America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3 月 16 日迪拜法院宣判最终结果，公司胜诉。

（2）山西晋海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形成原因

公司子公司山西晋海科思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和山西晋海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省闻喜县LNG和CNG合建站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签订 3 日内预付 638.7 万元土地定金，后因公司战略调整，该项目暂停开展，致使该款项暂时无法收回，此笔款项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坏账。

（3）刘西宽往来款形成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刘西宽签订《北京科思极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北京科思极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刘西宽，转让价格以一笔应收款的价值为依据。但因该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双方一直未进行实质性交割。2019 年刘西宽同意自行承担应收款的后续催收，且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以该应收款的回收为条件，于是双方正式办理了股权交割事宜，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正式退出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其失去重大影响，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 2019 年将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后因刘西宽资金困难，一直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两年多来，刘西宽本人始终对支付该款项持积极态度，并向公司展示了其采取的一系列资金筹措工作，近期还表示了将尽力于 2022 年完成支付的意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账龄对该笔款项已计提坏账 70 万元，同时公司也了解到其个人及其持有的公司仍拥有一定金额的应收款和可变现资产，足以覆盖该笔欠款，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因此不需要再单独测试坏账准备。

（4）ECONOVA PACIFIC RIM,LIMITED往来款形成原因

公司与ECONOVA的商业伙伴因技术合作，向对方支付了技术许可及服务费用 50 万美元，后续因该项合作未实际开展，经双方协商该笔款项予以退回公司，故产生往来款。该笔往来款已于 2022 年 3 月收回 491,973.65 美元。

（5）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往来款形成原因

应收出口退税款系公司基于海外出口销售业务应收退还的在国内各生产环

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上述欠款方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和利益安排。

(6) 请说明业绩补偿款的偿付安排，对剩余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按照或有对价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确认金融资产，若未进行会计处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年报公告后，公司向股东发出支付通知，要求承诺方股东应按照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承诺方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业绩补偿款 9,561,495.36 元。上述情况可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黄松、白明垠、肖荣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公司管理层基于 2022 年业务情况，认为：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2022 年公司业绩及相关承诺事项均可完成，因此公司不需要对剩余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7) 请说明无风险组合的确定依据，并结合近三年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无风险组合计提比例设置为 0 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无风险组合的确定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无风险组合包含外部往来组合和关联方组合。

其中，外部往来组合包含对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应收增值税退税等，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期后回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应收增值税退税等如下表所示：

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尚未收回余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已收回余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收回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393,521.70	23,919,287.72	30,474,233.98	56.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297,867.06	17,430,153.68	42,867,713.38	71.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978,096.44	10,613,425.56	37,364,670.88	77.88%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回款良好、且未产生无法收回的情况。

公司对外押金、保证金，为公司日经营产生所需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客户履约能力不存在较大信用风险，且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客户尚不需要退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押金及保证金期限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押金保证项目	形成时间	押金保证期间	是否达到退还义务	期后收回情况	预计退还时间	款项性质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4,095,732.17	巴基斯坦 Nashpa 项目	2016 年	施工履约保证金	是	24,095,732.17		存出押金、保证金
北京协鑫石油天然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埃塞地面工程 EPC 合同	2019 年	埃塞地面工程 EPC 合同履约完成后退还	否		2023 年 12 月	履约保证金
北京杰利阳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0 年	货款保证金，设备款支付后释放	否		2022 年 11 月	履约保证金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000,000.00	水处理过滤罐单元	2021 年	从中标通知书截止开始，合同履行完才可以办理，目前项目尚未开始。	否		2023 年 12 月	履约保证金
OPIC Africa Corporation Chad Branch	1,275,140.00	乍得二期	2021 年	中标履约保证金，中标后回款	是	1,275,140.00		投标保证金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403,126.20	房租押金	2021 年	为长沙办公租赁房屋，目前正常使用，退租后退还	否		2023 年 5 月	房屋押金

应收增值税退税为公司基于海外出口销售业务应收退还的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因此，计提比例设置为 0 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方组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组合 84,157,185.3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74,595,690.00
业绩补偿款	9,561,495.36
合计	84,157,185.36

①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柳林煤层气项目近几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获得 ODP 批复后，柳林煤层气项目进入商业开发期，经过 3 年的开发期产能建设，柳林煤层气进入生产期后产量将会逐渐上升，加之未来“碳减排”政策的影响，天然气价格有望上涨，综合下来预计柳林煤层气项目年收入在 3-5 亿元左右，惠华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Dart Energy(FLG)Pte.Ltd.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并出具中瑞咨报字【2022】第 000020 号咨询报告，此次估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预测富地柳林 2022 年-2030 年产品分成合同期结束收入合计为 243,484.10 万元，利润合计为 63,276.38 万元，同时由于贷款相较于分红具有优先级，因此富地柳林对股东贷款具有偿还能力。

随着柳林煤层气产量的不断提升，富地柳林分配所得的产量及收入也将逐渐上涨，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根据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富地柳林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结合上述关于其盈利能力及未来还款能力的情况，计提比例设置为 0 具有合理性。

②业绩补偿款

公司考虑业绩补偿相关股东的还款能力及积极还款意愿，认为业绩补偿款不存在重大不可收回风险，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承诺方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业绩补偿款 9,561,495.36 元。

3、同行业情况

(1) 同行业对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证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描述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前五名款项性质	金额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海默科技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及押金	3,075,000.00	0.00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海油发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		保证金及押金	8,771,658.80	0.00
海油工程	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	831.95 万元	0.00

(2) 其他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及押金、保证金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描述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前五名款项性质	金额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雷曼光电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	厂房押金	3,184,113.00	0.00
国机汽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款项组合		348,835.13	0.00
路德环境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保证金	5,060,000.00	0.00
福建金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		464,405.61	0.00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描述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前五名款项性质	金额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友阿股份	<p>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p>	-	保证金	4,000,000.00	0.00
东方明珠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账款（合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及低风险在途资金）以及与合并关联方相关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计提坏账准备。	-			0.00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描述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前五名款项性质	金额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康尼机电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保证金、押金	4,360,000.00	0.00
爱普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	16,211,423.17	0.00
中广核技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关联方组合、可收回组合		103,552,271.76	0.00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押金保证金等考虑其预期回款情况，综合判断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与同行业及其他上市公司对此类应收款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及问题（2），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2021年富地柳林生产报表及大额费用资料，了解其经营状况。同事取得了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富地柳林生产报表以及财务报表，确认其经营状况。

（3）取得并检查《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柳林区块煤层气开发项目实施调整方

案》，并结合项目发展情况对其未来还款能力进行分析，确认其具备还款能力；

(4) 取得并检查《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分析股东协议对其他应收款的未达到约定付款义务进行判断。

(5) 取得并检查富地柳林与股东签订的《股东认购协议》、香港惠华与 Dart Energy Holdings Pte. Ltd.签订的与 DART 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有关的《股份销售和购买协议》以及《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分析协议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列为经营性往来的合理性。

(6) 对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往来款及股权进行函证。

2、针对问题（3），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佳亚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3) 对佳亚公司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

(4) 检查佳亚公司还款计划。

(5) 对佳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3、针对问题（4），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 分析了客户信誉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

(3) 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由客户确认的往来函证回函。

(4)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回款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公司财务系统中登记的回款时间和金额的准确性；

4、针对问题（5），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

(2) 获取关联方清单，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助的情况。

(3) 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由客户确认的往来函证回函。

5、针对问题（6），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业绩补偿款支付的相关证据；

- (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偿付情况；
- (3) 获取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手订单情况。

6、针对问题（7），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 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可比项目情况，核实无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富地柳林具备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富地柳林项目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偿还股东贷款系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富地柳林经营性借款应列为非经营性往来。

3、ALPHA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应收股权出售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

4、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保证金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往来款项的应收对象为非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6、剩余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未进行会计处理是基于公司未来业绩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具备合理性。

7、公司对关联方、押金保证金等考虑其预期回款情况，综合判断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及其他上市公司对此类应收款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应付款项中，对河南众英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0.37 亿元，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15 亿元，你公司称未偿还原因为资金紧张。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0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2.60 亿元。

请结合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营运及投资资金需要、有息负债的到期期限及偿付安排、公司偿债能力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情况下仍无法偿还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解决措施。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0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2.60 亿元，可使用资金 3.8 亿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已完整的在 2021 年报附注中进行披露；

公司可使用资金均已按公司资金精细化管理进行安排，并且已于 2022 年年初按资金计划陆续使用：其中①境外资金 0.86 亿元，主要用于境外分子公司支付货款、工程款以及日常经营等，基本不用于境内；②归还银行贷款 0.2 亿元，计划 2022 年 1 月份归还银行到期贷款 2,000 万元；③项目专用资金余额 0.34 亿元，仅可用于此项目货款等支付；④2021 年 12 月底回款约 0.55 亿元，因付款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此金额无法马上使用；⑤日常经营周转资金 1.35 亿元，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众多，各家公司均需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包括支付 2021 年 12 月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约为 6,000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1,400 万元；支付货款和其他日常费用 6,100 万元，其中因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处于供货阶段故采购金额较大，于 2022 年初会陆续支付大额货款；⑥投标、保函、信用证等开具保证金 0.5 亿元。随着海外疫情好转，跟踪订单增加，项目落地可能性较大。根据以往经验，投标时间紧张，且授信流程时间长（约为 2 个月）。为应对随时可能开具的大额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信用证等，公司需提前就保函资金进行预留。如 2022 年 1 月预计开具保函金额为 500 万美金，约合 3,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7.85%，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6.5 个百分点，同行业对标公司中曼石油、中海油服、海油发展的同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6%、47.87%、41.09%。根据公司的资金计划及行业情况、营

业周期判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属于合理且安全的范围，偿债能力较强。

货币资金余额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汇总金额，各公司严格按照各自资金计划执行收付款。上述两项应付款项均归属于三级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03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计划用于 2022 年归还农发行第一期到期投资款，因上述资金情况，公司和河南众英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延期支付对方货款，且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按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全额支付应付账款 0.37 亿元；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0.15 亿元为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管网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因合同尚未履约完成而未达到付款时点，故尚未支付。

尽管有较为详细的资金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导致短期经营性资金紧张的风险。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目前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较好，总额达 42.8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3.6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9.2 亿元，可以有效防范短期资金紧张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及流动性风险。

(2)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10,526.78
银行存款	379,018,955.14
其他货币资金	260,274,086.78
合计	639,903,568.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991,158.9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信用证保证金及利息	149,921,749.47
保函存款及利息	110,352,337.31
贷款保证金	
合计	260,274,086.78

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639,903,568.70 元（包括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85,991,158.95），其中受限资金 260,274,086.78 元，流动资金 379,629,481.92 元。

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货币资金内控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对库存现金进行突击盘点，检查并核对库存现金与账面余额是否一致；
- （3）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账单及《企业信用报告》，或视频监控公司财务人员网银导出银行对账单及信用报告。
- （4）获取了公司编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 （5）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核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 （6）实施银行函证程序，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
- （7）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检查，结合函证情况，检查开立信用证等的协议和审批文件，对比票据开立、保证事项的发生与相应保证金情况，判断其合理性和准确性；
- （8）严格执行银行函证和信用报告核对程序，确认银行询证函回函信息，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等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确认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受限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9）对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对发生额、记账时间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检查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确认资金使用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支付是否存在支持性证据；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或执行替代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针对问题(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记录账实相符,披露真实。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94 亿元,同比增长 40.40%,其中海外收入 6.88 亿元,海外地区毛利率为 47.83%,同比增长 28.32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单 28.5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0.45%。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0.79 亿元、0.26 亿元、-0.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 亿元、-0.12 亿元、3.35 亿元、0.25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及占比、合同资产形成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确认及回款情况、对应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情况等,并结合项目执行情况、交易对手方付款能力和意愿,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的重大风险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为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境外EPC/EP工程项目、境内外供货项目、境内小型EPC工程项目构成。

本期重要工程项目主要为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卢克西库尔纳(II) CPF设施改造项目、伊拉克Garraf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EPCC项目、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DAMMAM分散注水设施EPC项目、伊拉克Garraf油田水处理EPCC项目五个项目,本期收入额 5.70 亿元,在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中占比 52.8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美元)	建设起始时间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结算进度	项目结转时间
------	-------	-----------	--------	--------	--------	--------

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	哈萨克斯坦	32,600.56	2021.4.29	29%	18.73%	未完工
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 DAMMAM 分散注水设施 EPC 项目	伊拉克	2,698.91	2019.04.24	99.12%	89.90%	未完工
卢克西库尔纳 (II) CPF 设施改造项目	伊拉克	1,265.12	2019.12.26	73.41%	61.72%	未完工
伊拉克 Garraf 油田水处理 EPCC 项目	伊拉克	3,175.00	2019.06.21	58.33%	56.80%	未完工
伊拉克 Garraf 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 EPCC 项目	伊拉克	6,124.36	2017.10.19	98.18%	85.18%	未完工
合计	--	--	--	--	--	--

续：

项目名称	报告期结算金额 (万美元)	累计结算金额 (万美元)	合同资产余额 (万元)	报告期收入确认 (万元)
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	6,106.76	8,150.14	--	39,370.65
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 DAMMAM 分散注水设施 EPC 项目	773.12	2,426.28	1,416.40	3,119.49
卢克西库尔纳 (II) CPF 设施改造项目	625.59	780.82	3,019.87	7,009.73
伊拉克 Garraf 油田水处理 EPCC 项目	679.45	1,803.40	5,139.68	7,260.81
伊拉克 Garraf 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 EPCC 项目	47.58	5,216.70	5,694.33	288.88
合计	10,275.88	18,377.34	15,270.28	57,049.56

注：结算金额为合同双方对工作量进行结算的金额，并非收现金额。

2、项目收入确认依据

(1) EP项目-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报告期内设计收入为 29,720.18 万元 (4,591.58 万美元)，供货收入 9,650.47 万元 (1,515.18 万美元)，收入按时

点法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

该项目属于工程设计加设备供货项目，工程设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天然气综合处理装置基础设计说明、单元设备布置图和管道布置图、天然气综合处理装置工艺流程物料-热平衡、天然气综合处理装置PFD.....

在工程设计完成后，业主方可以在不用设计方参与的情况下，将供货、施工合同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由其他第三方依照设计图纸完成供货、施工任务。可判断出该合同的设计和供货可单独区分，业主能从设计和供货中单独受益。

根据《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

公司设计收入符合上述准则单项履约义务之规定，故将设计确认为单独的履约义务。

根据《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公司于 6 月份、9 月份收到业主方关于设计的验收单，于 12 月份收到业主方关于供货的验收单，据此结合合同对价，分别确认收入符合上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8 月份收到业主的项目款，收款金额 8,150.14 万美元，其中包含设计费收入及供货收入。

(2) EPC项目-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DAMMAM分散注水设施EPC项目、卢克西库尔纳（II）CPF设施改造项目、伊拉克Garraf油田水处理EPCC项目、伊拉克Garraf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EPCC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3,119.49 万元、7,009.73 万元、7,260.81 万元、288.88 万元，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EPC项目系项目设计、产品制造和现场工程施工安装于一体的工程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EPC业务符合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对EPC项目按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如上表所示，公司EPC项目严格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收入确认进度与成本进度一致。

3、应收账款确认及回款情况、对应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22 年 4 月期后回款期后
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 DAMMAM 分散注水设施 EPC 项目	1,416.40	28.33	2,765.73	55.31	666.20
卢克西库尔纳（II）CPF 设施改造项目	3,019.87	60.40	2,153.26	43.07	1,113.57
伊拉克 Garraf 油田水处理 EPCC 项目	5,139.68	102.79	2,825.90	56.52	1,675.20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22 年 4 月期后回款期后
伊拉克 Garraf 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 EPCC 项目	5,694.33	1,086.97	87.40	1.75	862.22
合计	15,270.28	1,278.48	7,832.29	156.65	4,317.19

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DAMMAM分散注水设施EPC项目、卢克西库尔纳（II）CPF设施改造项目交易对手方为LUKOIL MID-EAST LIMITED，是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旗下的国际公司，俄罗斯卢克公司（LUKOIL）是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

伊拉克Garraf油田水处理EPCC项目、伊拉克Garraf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EPCC项目交易对手方PETRONAS Carigali Iraq Holding B.V.是Petroliam National Berhad（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PETRONAS”）旗下伊拉克控股子公司。PETRONAS成立于1974年8月17日，总部位于吉隆坡，是由马来西亚政府全面拥有的国有企业。PETRONAS是全球财富500强公司，也是世界油企全球排名前20的石油公司。

因此，目前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DAMMAM分散注水设施EPC项目、伊拉克Garraf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EPCC项目已于2022年3月取得机械完工证明，考虑到交易对手方的能力和意愿，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的重大风险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请结合境外市场主要产品/服务类型、行业发展、海外市场环境、新冠疫情疫情影响等，说明你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境外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1、海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原因

（1）油气行业发展情况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全球经济复苏加速，世界原油需求前景乐观。同时“欧佩克+”积极维持稳定减产造成石油供应不足，地缘政

治尤其是俄乌局势持续升级又带来风险溢价提振，石油价格较年初上涨了 50% 左右。石油需求增长推动了全球油气资源市场投资信心的恢复，各原油输出国均出现较大的市场机会，国际油气行业持续回暖。同时在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下，国内加大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石油机械设备需求旺盛，油服企业的增长前景可期。

（2）公司海外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EPC、EP项目，项目特点为单项定制，不同阶段毛利率不同，通常设计阶段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一是设计阶段的成本构成主要是人工成本；二是公司自设立之初就涉及油气工程及服务领域的设计、生产等，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高效的经验学习曲线，具备了成本优势。如公司 2019 年卢克西库尔纳CPF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部分的毛利率为 86.95%，2019 年卢克 DAMMAM分散注水设施EPC项目设计部分的毛利率为 52.33%。

2021 年海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且其设计阶段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一是工程设计中设计工艺存在相同部分，可重复利用；二是该项目设计阶段主要由公司设计院完成，对外分包占比较小，基于以往年度积累的丰富经验，人工效率大幅度提高。以上原因有效降低了设计成本，进而提高了项目的毛利率。同时此项目体量较大，设计收入金额较高，而其他大部分海外EPC项目在 2021 年确认收入规模较小，故平均项目毛利率较高。

对于海外EPC、EP项目设计阶段毛利较高的情况，与国内行业特点有一定差异。国内EPC项目垫资情况较为严重，确认收入的节点设置较少、而且不单独确定设计部分占比或者确定的较小。而海外项目特别是油气处理之类非标准化建设项目，业主对项目的功能具有特殊要求，设计难度、技术都较大，因此甲乙双方通常会对设计部分单独定价，一般占比在合同总额的 10-20%之间。因此，对于公司这类设计能力较强的公司，较大规模的订单在设计阶段由于成本较少就形成了较高的毛利水平。

同行业公司如中曼石油、中海油服和潜能恒信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2.29%、16.4%和 44.15%，公司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合同金额为 3.2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1.14 亿元，预计项目成本 15.65 亿元，预算毛利率 26.00%，整体预算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居于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于行业水平的情况。

2、境外业务的可持续性

(1) 自设立之初，公司即将国际化发展和以技术为驱动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自 2003 年通过参与国内石油公司海外油气田项目间接进入国际市场以来，公司产品累计覆盖海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50 个油田。如今，公司已经获得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卢克石油等国际石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资格。在市场准入严格的“海湾六国”，公司已经取得阿联酋、科威特、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等国家与地区的多家石油、天然气公司的准入资格。随着海外EPC项目的开展，公司迅速积累海外EPC工程服务经验，已成功从传统的设备销售商转型成具有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工程总承包商。

(2) 2022 年，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持续拓展，截至目前 2022 年新签海外订单 2.4 亿元，海外业务在手订单 21 亿元，海外项目稳步推进，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海外业务未来不存在重大风险。

(3)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海外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海外项目收入 687,701,273.03 元，占比为 43.14%。主要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报告期收入确认（万元）
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	39,370.65
伊拉克西古尔纳油田 DAMMAM 分散注水设施 EPC 项目	3,119.49
卢克西库尔纳（II）CPF 设施改造项目	7,009.73
伊拉克 Garraf 油田水处理 EPCC 项目	7,260.81
伊拉克 Garraf 油田三期原油井间集输 EPCC 项目	288.88
合计	57,049.56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评估、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3) 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分析客户信誉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

(5) 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由客户确认的往来及交易函证回函。

2、针对问题(3)，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评估、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②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向业主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③对业主现场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确认项目真实性。

④获取业主确认往来公函，检查业主验收文件及完工证明。

⑤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项目回款情况。

(2) 针对海外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项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分拆是否正确，并根据与业主签定的合同及相关变更协议，对项目预算总收入的核查。

②对应收账款余额、销售额以及累计项目进度向业主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③获取监理方或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证明资料，核查项目实际完工进度与财务核算的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④获取项目预算，根据发生的项目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⑤执行当期成本发生额的检查，并根据采购交易函证或获取重要的合同对重要采购成本进行核对检查，核实成本的真实完整性；

⑥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项目成本的真实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及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确认准确、对应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充分，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的重大风险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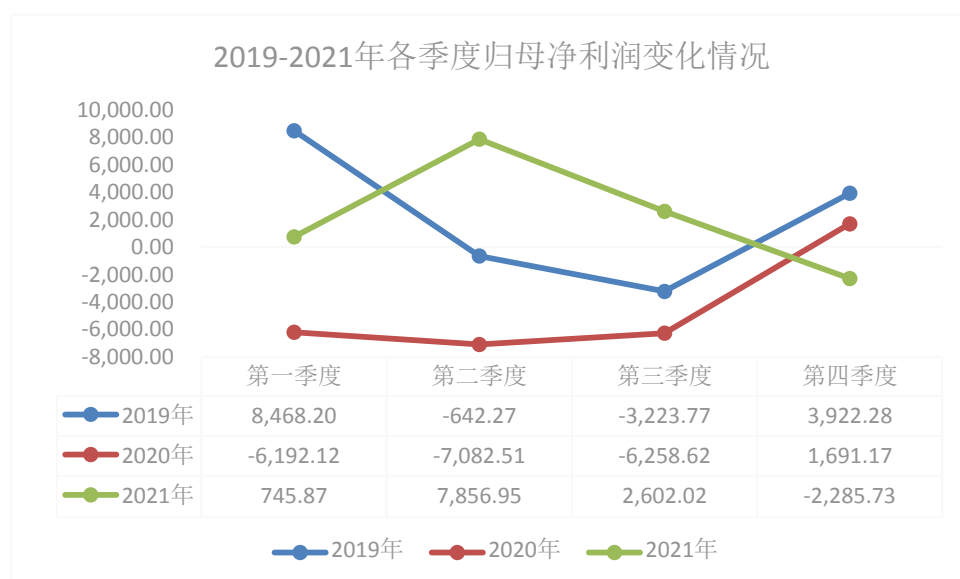
(2) 公司海外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营业收入真实、金额

准确。

(4) 请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各季度经营情况、近三年季度业绩波动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较大、第四季度产生较大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情况



根据上图，我公司 2019-2021 年各季度利润指标有不同幅度变化，但均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以下以 2021 年数据为例展开详细分析。

2021 年公司一至四季度净利润分别为：745.87 万元、7856.95 万元、2602.02 万元、-2285.73 万元，波动较大的原因为以下几点：

(1) 项目不同阶段毛利率不同（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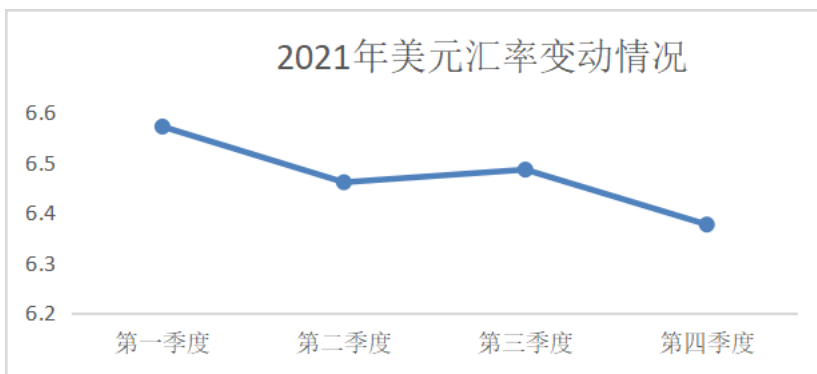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682.19	40,335.15	37,481.79	56,930.05
营业成本	18,990.03	22,789.93	22,881.50	46,141.20
毛利	5,692.16	17,545.22	14,600.28	10,788.85
毛利率	23.06%	43.50%	38.95%	18.95%

公司项目属于单项定制，项目的体量不同，执行周期不同，导致各阶段毛利率不同。第二、三季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87.53% 和 82.84%，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为项目处于设计阶段。设计方面公司具有国际化的先发优势，自设立之初，公司即将国际化发展和技术为驱动力作

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国际化的视野使公司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随着海外 EPC 项目的开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服务经验，所以成就了现在高毛利的良好状态。而设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故毛利率相对较高。第四季度大部分项目处于供货及施工阶段，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2) 汇兑损益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大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4 亿元，其中海外板块营业收入 6.88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43.14%，使公司持有大量的美元净资产，故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如下为 2021 年一至四季度汇率波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美元净资产 0.85 亿，其中美元资产 1.55 亿、美元负债 0.7 亿。2021 年各季度汇率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图所示。（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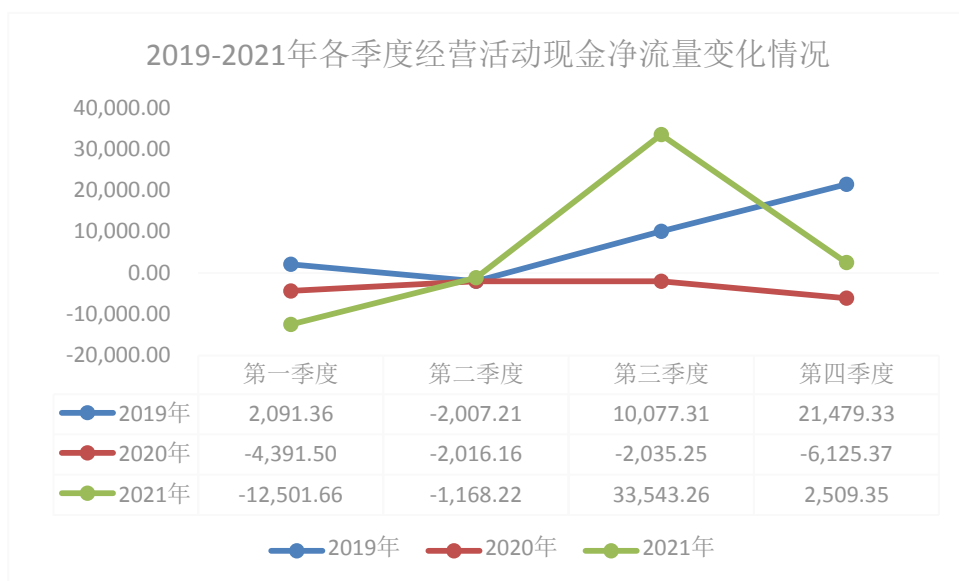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38	1,640.73	-401.63	1,284.73

综上所述，公司利润受汇率变动的较大影响，不恒定，具有波动性。

(3) 大额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2%，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20%，3 至 4 年 50%，4 至 5 年 80%，5 年以上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中应收确认时点多发生在各年度的三、四季度，故在 2021 年三、四季度应收款项账龄增长一年，根据公司的信用减值政策需补计提坏账准备。第三、四季度坏账分别为 3,576 万元、2,013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公司现金流季度波动的主要原因



根据上图,我公司2019-2021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不同幅度变化,主要是受客户回款影响。以下以2021年数据为例展开详细分析。

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签订单虽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并不能立即回款;此外,公司重大项目的开展需要垫付资金,采购支出仍需正常发生。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43.26万元,是因为2021年8月收到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预收款8,150.14万美元(约52,847.15万元人民币)。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公司加大年底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回款金额大幅提高。

3、2021年第四季度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是四季度项目毛利较低。第二、三季度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完成设计阶段工作,毛利率较高;第四季度大部分项目处于供货及施工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计提奖金1,900万元。公司根据2021年度组织绩效考核和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在12月计提奖金1,900万元。三是汇兑损失1,284.73万元。2021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为6.3757,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1,284.73万元。四是信用减值损失2,013万元。根据公司的信用减值政策四季度计提坏账准备2,013万元。

(5) 请说明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及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 2021 年 5 月公司正式签署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 21 亿元，此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0-002）。同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1-080）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中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

除此项目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

问题 4、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72 亿元，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58.95%。

（1）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账龄结构等，未收回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86,648,268.63		2-3 年 25,534,002.82 3-4 年 61,196,841.69 4-5 年 99,917,424.12	115,639,160.71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66,452,203.47		1 年以内 38,397,623.97 1-2 年 21,734,306.42 2-3 年 5,483,160.65	4,588,792.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3-4年 528,775.11 4-5年 109,740.15 5年以上 198,597.17	
LUKOIL MID-EAST LIMITED	49,189,867.70		1年以内	983,797.35
河南众英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589,780.00		1年以内 2,762,800.00 1-2年 20,583,390.00 2-3年 13,243,590.00	4,762,313.00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1,825,000.00		1年以内	636,500.00
合计	370,705,119.80			126,610,563.16

(1)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于2018年11月获得OGDCL等签署的机械完工证书，但由于装置投产后部分单元性能不稳定，经与业主沟通，同意公司自2019年8月中旬起对相关装置停产进行技术改造。2019年12月15日公司已按照业主要求完成技术改造，通过性能测试，取得OGDCL签署的临时接收证书（PAC），因而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因工期延误，业主方与惠博普对违约金额存在纠纷，尾款未能结算。

公司考虑到业主方OGDCL是由巴基斯坦政府于1961年投资设立的国家石油公司，为巴基斯坦地区最大的油气公司，且已于2006年12月6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OGDCL的中长期主体信用评级被JCR-VIS评级公司评为AAA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基础良好且公司已按OGDCL要求改进工程并取得业主方成功验收。因此，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对其计提坏账损失。

(2)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公司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考虑到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为国有企业，内部流程相对完善，请款周期较长，按资金计划付款。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不存在进一步恶化风险，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

(3) LUKOIL MID-EAST LIMITED

公司与 LUKOIL MID-EAST LIMITED 签订卢克 DAMMAM 分散注水设施 EPC 项目、卢克西库尔纳（II）CPF 设施改造项目两个 EPC 项目，该笔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收到 2,791,929.56 美元。且 LUKOIL MID-EAST LIMITED 是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旗下的国际公司，俄罗斯卢克公司（LUKOIL）是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不存在进一步恶化风险，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

(4) 河南众英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笔应收款已与 2022 年 1 月回款 97%，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

(5)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与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当期确认收入 42,196,415.72 元，该笔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23,750,000.00 元，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不存在进一步恶化风险，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

(2) 请列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主要应收对象信用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收回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收回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未收回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未回款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未回款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	---------------------	----------------------	-------------------------------	--------------------------------

2020 年12 月31 日	94,004.29	36,703.13	39.04%	57,301.16	29,117.99	50.82%
2019 年12 月31 日	116,397.45	73,443.56	63.10%	42,953.89	27,683.26	64.45%
2018 年12 月31 日	122,058.59	87,516.61	71.70%	34,541.98	26,000.88	75.2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油气工程与服务业务，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且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客户性质所决定：①传统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以成套装备为主，具有合同金额大、周期长的特点，产品交付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较大；另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油气公司以及中石油等国内大型石油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预算体制决定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因此，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②EPC业务：公司海外EPC业务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以工程完工进度按阶段进行验收及工程结算、付款，但由于验收后结算付款材料资料的准备、交接、审核等原因，加之近两年海外疫情影响，导致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且占比较高。

2、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 金额	是否为 关联方	已计提坏账准 备	期后回款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86,648,268.63	186,648,268.63	否	115,639,160.71	
河南众英环保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36,589,780.00	33,826,980.00	否	4,762,313.00	35,612,832.12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29,927,375.32	29,570,463.63	否	4,295,933.12	89,690.00
大庆油田物资公 司	66,452,203.47	28,054,579.50	否	4,588,792.10	4,509,245.13
CNOOC IRAQ LIMITED	25,674,500.98	24,241,068.92	否	23,746,885.81	5,903,826.00
合计	345,292,128.40	302,341,360.68		153,033,084.74	46,115,593.25

其中：

(1)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 OGDCL 等签署的机械完工证书，但由于装置投产后部分单元性能不稳定，经与业主沟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8 月中旬起对相关装置停产进行技术改造。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按照业主要求完成技术改造，通过性能测试，取得 OGDCL 签署的临时接收证书（PAC），因而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因工期延误，业主方与惠博普对违约金额存在纠纷，尾款未能结算。截止目前，在巴基斯坦政府、中国大使馆的支持下，针对此纠纷的相关诉讼已经撤销，巴基斯坦能源部组织的独立委员会也做出了有利于公司的意见。为此，2021 年底、2022 年初，业主方已经释放了公司包括履约保函、质保保函在内的全部保证金。同时，OGDCL 也于 2022 年 1 月底向公司正式出具了最终接收证书（FAC），标志着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已经完结。2022 年初，巴基斯坦政府主要领导发生更替，由于新任的主管能源业务的领导人对此项目更为熟悉，目前公司和业主双方正加紧推动尾款的商讨和结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底以前，全部应收款项将得到支付。

公司考虑到业主方 OGDCL 是由巴基斯坦政府于 1961 年投资设立的国家石油公司，为巴基斯坦地区最大的油气公司，且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OGDCL 的中长期主体信用评级被 JCR-VIS 评级公司评为 AAA 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基础良好且公司已按 OGDCL 要求改进工程并取得业主方成功验收，因此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

(2) 河南众英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笔应收款已与 2022 年 1 月回款 97%，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伊拉克注册的机构，主营业务为在伊拉克哈法亚油田开展石油作业，考虑到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 的资金实力和信用基础，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公司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考虑到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为国有企业，内部流程相对完善，请款周期较长，按资金计划付款。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不存在进一步恶化风险，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CNOOC IRAQ LIMITED

CNOOC IRAQ LIMITED是CNOOC 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在伊拉克提供油气勘探、开发服务，未收回金额主要是已结算部分的1%置留金和项目尾款，预计2022年6月全部收回，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因此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其计提坏账损失，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同行业公司情况

同行业应收账款一年以上占比及是否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是否存在单项计提	1年以上占比
准油股份	是	26.22%
恒泰艾普	是	82.73%
通源石油	是	37.11%
潜能恒信	否	16.86%
中油工程	是	34.09%
海油工程	否	2.21%
石化油服	是	29.25%
中海油服	是	21.42%
中曼石油	否	29.75%
金诚信	否	48.93%

宏大爆破	是	33.29%
海默科技	是	37.22%
海油发展	是	1.46%

由于同行业公司各自经营项目及客户的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应收客户账款为 1.86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9.19%，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OGDCL等签署的机械完工证书，但由于装置投产后部分单元性能不稳定，经与业主沟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8 月中旬起对相关装置停产进行技术改造。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按照业主要求完成技术改造，通过性能测试，取得OGDCL签署的临时接收证书（PAC），因而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因工期延误，业主方与惠博普对违约金额存在纠纷，尾款未能结算。截止目前，在巴基斯坦政府、中国大使馆的支持下，针对此纠纷的相关诉讼已经撤销，巴基斯坦能源部组织的独立委员会也做出了有利于公司的意见。为此，2021 年底、2022 年初，业主方已经释放了公司包括履约保函、质保保函在内的全部保证金。同时，OGDCL也于 2022 年 1 月底向公司正式出具了最终接收证书（FAC），标志着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已经完结。2022 年初，巴基斯坦政府主要领导发生更替，由于新任的主管能源业务的领导人对此项目更为熟悉，目前公司和业主双方正加紧推动尾款的商讨和结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底，全部应收款项将得到支付。

公司考虑到业主方OGDCL是由巴基斯坦政府于 1961 年投资设立的国家石油公司，为巴基斯坦地区最大的油气公司，且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OGDCL的中长期主体信用评级被JCR-VIS评级公司评为AAA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基础良好且公司已按OGDCL要求改进工程并取得业主方成功验收。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较高，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仍采用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对其计提坏账损失，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其累计计提坏账损失 1.16 亿元。扣除该笔应收账款影响，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正常。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正常，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分析了客户信誉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

（4）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由客户确认的往来函证回函。

（5）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回款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公司财务系统中登记的回款时间和金额的准确性。

2、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分析了客户信誉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

（4）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5）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由客户确认的往来函证回函。

（6）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回款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公司财务系统中登记的回款时间和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23 亿元，在产品期末余额为 1.07 亿元，同比增长 57.35%，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期末余额 1.85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15 亿元。

(1) 请结合在产品的具体项目、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且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在产品中确认的金额均为对应项目发生的人工、材料等支出，在产品期末余额为 1.07 亿元，同比增长 57.35%，主要由于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同比增加 2,054.19 万元导致，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合同金额为 326,005,694 美元，同比增加的在产品主要是为此项目生产备货的成本。

2、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现将主要项目的在产品减值测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期末在产品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
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	209,807.48	156,451.78	2,054.19	否
乍得矿区 ORYX 油田第一次增修建统包工程项目	10,263.49	8,016.83	1,385.17	否
马油 PWT 一期 EPCC 项目	21,907.50	18,483.11	1,326.15	否

WHCP 井口控制盘研制项目	1,035.30	1,027.73	510.77	否
2013 年 HBP-II 型储罐清洗项目	596.00	519.00	341.77	否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一期脱硫废水系统改造项目	953.78	821.39	277.71	否
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站场控制系统	437.98	310.19	255.88	否
占比当期在产品余额	245,001.53	185,630.03	6,151.64	57.53%

如上表所示，经过对在产品的合同金额与预计总成本进行检查，未发现在产品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请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完工时间、未结算原因，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期末余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马油格拉芙油田 3 期集油设施 EPC 项目	\$61,243,635.00	2022/3/11	56,943,288.13	10,869,655.00
	马油 PWT 一期 EPC 项目	\$3175,000.00	2022/12/21	51,396,781.01	1,027,935.62
	卢克 DAMMAM 分散注水设施 EPC 项目	\$26,989,091.00	2022/6/30	14,164,048.20	283,280.96
	卢克西库尔纳（II）CPF 设施改造项目	\$12,651,186.00	2022/7/25	30,198,692.55	603,973.85
	合计			161,469,223.44	12,960,173.70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未结算原因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未结算原因
	马油格拉芙油田 3 期集油设施 EPCC 项目	本项目一是响应中国企业走出去政策的需要，发挥公司在油服行业的技术及管理优势，在驻伊使馆协调下，公司参与了本项目投标；二是马油公司基于油服行业复苏，其资金充足，亟需海外项目建设支持其实现其发展规划。	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公司大部分成本已发生，仅剩余部分尾项工程、材料移交、文件签署及证书发放等工作，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工程施工进展缓慢导致工程验收推迟。未结算部分工作涉及多项里程碑付款，一般工程完工前业主以里程碑审查形式对承包方留有较大额未确认的工程结算款，符合工程总承包业务行业情况。
	马油 PWT 一期 EPCC 项目	本项目一是响应中国企业走出去政策的需要，发挥公司在油服行业的技术及管理优势，在驻伊使馆协调下，公司参与了本项目投标；二是马油公司基于油服行业复苏，其资金充足，亟需海外项目建设支持其实现其发展规划。	该项目按工作里程碑结算，正处于施工高峰期，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未达到施工完成结算条件。
	卢克 DAMMAM 分散注水设施 EPC 项目	卢克石油公司是全球知名石油公司，技术、资金实力都稳居前列，且项目众多。公司首次进入卢克石油公司项目，一方面从市场方面尝试进入，另一方面发挥公司油服行业专业技术，通过项目执行扩大公司知名度。	项目处于整体验收阶段，剩余里程碑正在与业主交工里程碑文件签署，在整理和批复过程中
	卢克西库尔纳（II）CPF 设施改造项目	卢克石油公司是全球知名石油公司，技术、资金实力都稳居前列，且项目众多。公司首次进入卢克石油公司项目，一方面从市场方面尝试进入，另一方面发挥公司油服行业专业技术，通过项目执行扩大公司知名度。	该工程项目总分为 5 包，其中 3 包金额：1047 万美元，占比 82.7%，此部分需要整体结算，目前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表所列示项目均属于EPC项目，EPC项目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在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方式与业主结算，由于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不同步，形成了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该部分资产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从而确认为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其中：马油格拉芙油田 3 期集油设施EPCC项目按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一年以内合同资产 2,878,895.44 元，1-2 年合

同资产 8,014.51 元，2-3 年合同资产 54,056,378.18 元，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57,577.91 元，801.45 元，10,811,275.6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根基交易背景情况各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均为海外较大的油气田公司，信用评级较高、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基础良好。故从总体上看，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在产品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在产品明细，报告期末在产品的库龄、期后销售明细等；

（3）获取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测算明细表，复核其测算过程及结果；

2、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检查期后结算情况，核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由客户确认的结算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产品未发生减值准备。

2、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你公司因投资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期末余额为 1.38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行业状况、未来盈利预测、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前期已对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0。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商誉形成有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与商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以前年度年报及审计报告；

（3）检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4）检查本年商誉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适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商誉及减值披露准确。

问题 7、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期初余额为 4.41 亿元，其中，威县 10 万 m³/d 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43 亿元，系本年转入无形资产；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管网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1.41 亿元，系本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明细中显示，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金额为 2.0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在建 PPP 管网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 1.17 亿元。请说明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金额与在建工程转出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在建工程威县 10 万 m³/d 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43 亿元，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管网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1.41 亿元，共计减少 3.84 亿元；无形资产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金额为 2.0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在建 PPP 管网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 1.17 亿元，共计 3.25 亿元，二者差异 0.59 亿元，差异原因为：政府给予该项目扶持资金 0.59 亿元，

公司原作为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中核算，日常工程支出在在建工程中归集。但根据《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第 11.16 项申请资金条款中规定：“建设期内申请的国家计划内资金可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设备款及其他建设工程直接费等，核减乙方项目总投资”。并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故应冲减在建工程，但因在建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转入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冲减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递延收益 0.59 亿元

贷：无形资产 0.35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4 亿元

其中 2020 年及以前形成 0.59 亿元，由于期初金额未影响损益变动，仅为资产负债表抵消事项，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5%。未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于 2021 年年报予以了更正。

问题 8、你公司为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7 亿元，担保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7 月，担保期为 2 年；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的一笔金额为 0.5 亿元的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但年报显示担保未履行完毕；为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建厂“威县惠博普”）已提供担保 1.47 亿元，担保期为 15 年，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为威县惠博普 2.04 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 年。

(1) 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的到期日，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办理展期，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信息披露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回复：

担保期限即保证期间，是指保证责任的存续期间，即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的有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保

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当主债务履行期限明确时，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华”）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3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银行贷款，还包括保函授信额度）提供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且该 24 个月期限适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新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以及银行已为公司开立的相关备用信用证的展期。”由于截至 2021 年末该笔备用信用证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担保义务未结束。该笔备用信用证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相应担保义务结束。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2020 年 9 月 24 日，长沙水业集团与借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长沙赤岗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5 亿元。同日，公司与借款银行签署了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一年，针对此笔借款合同公司向水业集团签署了反担保承诺函，公司向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履行完毕，相应担保义务终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借款银行签署了 0.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也是一年。针对此第二笔借款，公司向水业集团签署了反担保承诺函，公

公司向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截至 2021 年末由于该笔借款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担保义务尚未结束。

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将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的贷款担保事项合并统计，担保发生日为首次反担保承诺函的签署日，同时由于剩余 0.5 亿元贷款的担保义务尚未结束，因此填报为尚未履行完毕。

为更为准确地反映该项担保的履行情况，公司对该笔 0.5 亿元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由 2020 年 9 月 24 日调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 请说明为威县惠博普提供长期大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状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信状况等，说明该担保风险是否可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威县惠博普目前正在运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18 年威县惠博普向农发行申请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扶贫贷款，用以支持项目建设，公司对该笔长期贷款提担保。该笔长期贷款自项目运营开始还款，建设期无需归还本金。贷款的还款来源为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的收益，该项目已经当地人大批复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综合考虑贷款利率成本等因素，本次威县惠博普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370 万元的项目贷款，主要是为置换前期向农发行申请的长期项目贷款，继续由公司为威县惠博普就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 年。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县惠博普总资产为 39,600.68 万元，总负债 30,144.33 万元，净资产 9,456.3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0.82 万元，利润总额-155.45 万元，净利润-146.8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威县惠博普总资产为 39,288.54 万元，总负债 29,782.47 万元，净资产 9,506.06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66.52 万元，利润总额 49.71 万元，净利润 49.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威县惠博普资产负债率为75.80%。

经核查，威县惠博普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该项目贯彻落实了《邢台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邢水领办〔2019〕11号）的精神，符合国家政策方针。污水及中水管网的建设投资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方式，污水及中水管网的运营维护费在运营期每年据实结算。本次威县惠博普申请的长期项目贷款利率约为4.6%/年，贷款的还款来源为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的收益。根据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执行阶段调整实施方案》，该项目运营期内（2020年至2048年）污水处理服务部分的税后收入总额为12.36亿元，2048年项目运营期结束时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净额为2.62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6%，可覆盖项目贷款的全部本息，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2)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 公司持续关注威县惠博普的情况，收集其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综上所述，威县惠博普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此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9、报告期内，你对长期股权投资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0.05 亿元，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列为持有待售资产。请分别说明出售上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长期股权投资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0.05 亿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关联方	交易价格(元)	定价依据	审议程序
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	否	6,700,000.00	增资扩股协议	总经理审批

详细情况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与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豫公司”）及各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公司向谦豫公司增资金额由《原协议》约定的 2,000 万元减少至 1,330 万元（减少金额 67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4,705,882 元减少至人民币 3,130,252 元，其余部分作为谦豫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金额减少后，相应调整投资人持股比例，即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32% 减少至 23.84%。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结转计算如下：

明细	处置前的账面金额	减持比例 (%)	原持股比例 (%)	处置份额占比 (%)	应结转处置金额	处置对价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成本	20,120,561.65	8.16	32.00	25.50	5,130,743.22	6,700,000.00	1,844,098.43
损益调整	-1,077,810.38	8.16	32.00	25.50	-274,841.65		

综上所述，长期股权投资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0.05 亿元实质为谦豫公司减资，交易对手方为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

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出售价值为 670 万元，为原增资扩股协议中尚未支付的投资款部分，因谦豫公司收购后连续多年微亏，故我们按照收购时的公允价值（2000/32%）6250 万元减去本次减资金额 670 万元计算得出的减资后谦豫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为 5580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1330 万元占比 23.84%，出售比例 8.16%（32%-23.84%），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的子公司环境公司对其投资的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金额 67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本次减少投资的金额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内部审批及总经理审批决策程序。

2、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博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入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科创”），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合伙目的为通过投资科技智能、绿色环保、文化消费、新能源、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有限合伙的期限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六年之日止。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可赎回私募基金投资、对有限寿命主体的投资等，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对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并不符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定义，根据该项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期公司将该笔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由于投资期限较长，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期初金额未影响损益变动，仅为资产类科目列报错误，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5%。未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时公司未注意到此项政策解读，故未在 2020 年年报中予以调整，而在 2021 年年报中进行了调整，此项调整不影响损益。

3、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列为持有待售资产

交易对手方	是否关联方	交易价格（元）	定价依据	审议程序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820,000.00	评估报告	总经理审批

详细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思”）股东做出出售决议，决议将北京科思所持有的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气”）；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第三方山西燃气签订不可撤销的出售协议；依据出售协议规定在两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交易对手方山西燃气为独立第三方，交易定价根据山西中强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晋中强评报字[2021]0135 号评估报告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北京科思计划将其持有的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为 3,08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收益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及总经理审批决策程序。

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评估、测试惠博普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有效。

（2）取得武汉惠博普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惠博普公司作为股东在武汉惠博普公司享有的权利。

（3）取得《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明确：各方同意投资人向公司增资金额由《原协议》约定的 2,000 万元减少至 1,33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4,705,882 元减少至人民币 3,130,252 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金额减少后，相应调整投资人持股比例，即投资人的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32%减少至 23.84%。

（4）取得惠博普公司会计处理记录，核实会计处理准确、期间恰当。

（5）我们对股权处置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以确定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6）取得合伙协议，检查是否经授权批准，确认该项投资归被审计单位拥有。

（7）取得出售协议，检查是授权批准情况。

（8）取得评估报告，检查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9）查询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检查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审议程序及不需要信息披露。其中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期初为资产类科目列报错误，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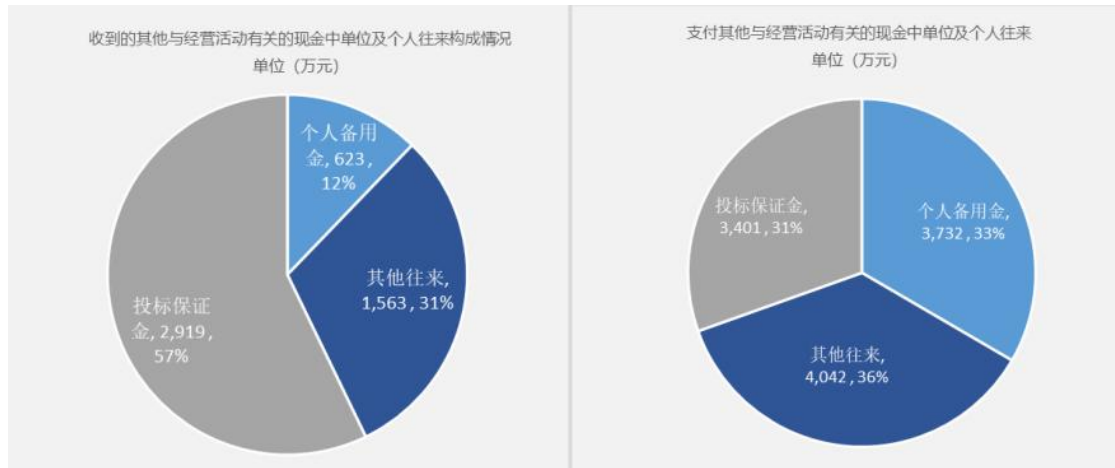
问题 10、你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位及个人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0.72 亿元和 1.28 亿元，请分别说明收到和支付单位及个人往

来款产生的原因。

回复：

由于合并范围公司较多，故选取九家对收到、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现金流影响较大的公司进行分类统计，产生原因如下：

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位及个人往来的主要分类情况为：



1、投标保证金：由于集团分子公司众多，每年度投标的项目数量较大，2021年公司投标项目数量为447个，投标总金额为73亿元，故支出和收到退回的保证金等金额均较大。

2、个人备用金：我司EPC项目基本分布在境外伊拉克、乍得、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由于上述部分国家经营环境较为恶劣，尤其是伊拉克、乍得等国家，日常业务支付主要依靠现金交易，极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因此，我司当地采购人员一般先借取备用金，待采购完毕收到发票后，再报销冲账。②除了境外EPC项目因经营环境问题消耗现金较多外，我司国内业务遍及全国，因经营的需要，业务人员、工程项目人员等往来差旅较为频繁，上述外出人员在出差前，一般均会借取备用金。③根据公司的规定，每年度12月31日前，公司员工的个人借款原则上应清零；员工借取备用金未使用部分需要归还；员工离职须归还备用金，因此每年也会有一定比例的借款归还。

3、支付其它等往来款主要系预付房租、咨询费、电费、服务费等其它日常费用开支。收到其它等往来款：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及日常其他往来押金等。

问题 11、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1.64 亿元，其中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累计利得、累计损失等部分内容均为空白；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43 亿元。

(1) 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上述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确认条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利收入、累计利得/损失连续多年为空白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上述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确认条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新疆鹏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00
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9,392,500.00	0.92
合计	164,492,500.00	

公司对新疆鹏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资方”）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10%、15%、1.851%，相应份额无表决权，对被投资方不能形成重大影响，故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只能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公司与被投资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被投资方没有义务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或支付一定的股息，被投资方可以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同时被投资方也不存在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义务。对被投资方而言，其发行的金融工具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在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企业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都可能属于这种情形。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是出于战略合作目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不符合准则中对于“交易性”的定义，属于“非交易性”的目的。

综上，上述资产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确认条件。

2、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因上述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认为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相关规定，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对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分析如下：

(1)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近两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329,947.79	105,202,443.34
二、营业总成本	275,521,700.85	99,253,80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8,014.94	6,319,82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6,843.42	6,319,825.77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3,601.90	6,319,825.77

根据山西国强公司上表的经营情况，公司分析了其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其燃气行业经营平稳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的情况。公司利用其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可以代表公允价值。

(2) 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近两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663.73	
二、营业总成本	2,755,970.47	2,340,19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306.74	-2,340,19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816.47	-2,340,19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816.47	-2,344,307.94

中科引力公司2019年7月成立，主营油气水多相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油气水处理装备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等。经营业绩显示公司近两期亏损，主要原因为中科引力公司坚持以技术立本，前期致力于项目研发，故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导致亏损，其经营情况符合投资预期，其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当前国际局势的发展，原油价格快速上涨，产品的市场情况良好。同时中科引力公司不存在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的内部问题。经分析，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可以代表其公允价值。

(3) 新疆鹏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鹏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近两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新疆鹏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699.71	2,340,19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99.71	-2,340,19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98.21	-2,340,194.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98.21	-2,344,307.94

新疆鹏顺公司2019年9月成立，主要经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油田、

气田地面工程设计服务；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井下工程作业及技术服务等。本期微盈，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也符合投资预期。随着当前国际局势的发展，原油价格快速上涨，产品的市场情况良好。且新疆鹏顺公司内部不存在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的情况。公司利用其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可以代表公允价值。

(4) 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近两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千美元

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		141
三、营业利润	-7,453	-17,531

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资源勘探期，未形成产量，主要为费用性投入。

保利协鑫主要从事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开发一体化项目（包括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管道建设、下游 LNG 一体化等），该项目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保利协鑫 2013 年 11 月与埃塞俄比亚矿业部签署了 5 个石油天然气产品分成协议，协议约定的合同区块位于埃塞俄比亚欧佳登盆地，包括 2 个开发区块和 8 个勘探区块，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公里，预测远景资源量达 5 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和 4 亿吨的原油。该项目需要进行大量工作，主要有：上游勘探评价工作，制定开发方案，钻井，地面工程建设等；中游与埃塞、吉布提两国政府分别开展一系列关于管道建设、天然气商业化等有关协议，制定管道建设方案等；下游需要落实销售环节，建设 LNG 液化厂等，每个环节紧密连接，整个项目庞大，复杂，前期资本性投入巨大，符合油气行业勘探开发历时时间较长的规律，也符合油气行业勘探开发项目资本密集性的特点。

保利协鑫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持续推动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开发一体化项目的发展，表现在：

①保利协鑫控股股东实力较强，能够持续推动项目开展

保利协鑫的直接控股股东为祥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该公司是一家以风光储氢、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多种新能源、清洁能源形式为主，天然气、移动能源、国家级集成电路核心材

料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以领先的绿色低碳零碳科技主导创新发展的民营龙头企业。目前协鑫集团资产规模近 200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多年超 1000 亿元，旗下拥有保利协鑫(3800.HK)、协鑫集成(002506.SZ)、协鑫新能源(0451.HK)、协鑫能科(002015.SZ)共 4 家市值超过千亿元的上市公司。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开发一体化项目为保利协鑫实际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重点项目，是协鑫集团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的重点项目，也是列为国家“一带一路”的重点项目。协鑫集团对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开发一体化项目充满信心，深信未来在科学、合理的开发方案下，有效的管理与组织下能够为股东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②保利协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近几年保利协鑫多次获得了政府基金的融资，同时与战略投资人、银行、保险等众多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持续开展融资相关工作。

③保利协鑫与油气行业领域内众多优秀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目前，保利协鑫公司已制定了上游开发和建设计划，并就勘探开发、地面工程、管道建设、合成氨工厂、海运、氨制氢等与 10 余家单位包括安东石油、惠博普、中石油川庆院、中石油管道院、中国天辰院、西南化工院等签署规划设计、上游总包和管道 EPC 工程等意向合作协议。

待条件成熟后，保利协鑫便可以正式启动上游开发、建设工作，预计未来 2-3 年可以投产，投产后项目经济效益较为可观。保利协鑫公司完成开发建设工作后，通过销售油气资源可产生现金流入，最终为股东们提供投资回报。

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惠博普与保利协鑫签署投资协议时也设置了退出机制，一是保利协鑫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二是若保利协鑫未完成上市则其控股股东担保回购，每股认购股票的回购价格=【认购股票对价+认购股票对价*7.3%/365*投资期内的总日历日天数-已付利息】/认购股票数量，其中“认购对价”指认购方投资保利协鑫的金额；“已付利息”指截至投资期结束，保利协鑫已向认购方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无论是现金、股票或其他形式)。另外，如果保利协鑫控股股东没有依据投资协议向惠博普支付任何金额(包括上述提及的回购事项)，则担保人协鑫集团都应该按照投资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相应尚未支付的金额，即由协鑫集团履行回购义务，因此惠博普对保利协鑫的投资具有保障。

综上分析我们以投资成本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股利收入、累计利得/损失连续多年为空白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被投资单位尚未进行分红，导致股利收入为空白。根据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我们以成本代表公允价值的可靠估计，累计利得/损失连续多年为空白。

(2) 请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产生原因，具体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76,501.90
合计	42,976,501.90

其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00 元产生原因：根据惠博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享有惠博普（武汉）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23.84% 的股权，同时公司委派的 2 名董事于协议生效之日起辞职，且不再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和财务经理，不再享有投资人及其委派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公司重大事项所拥有的一票否决权。由此，公司丧失对惠博普（武汉）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根据回购协议，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剩余部分股权，回购价格 1330 万元，对于回购条款，因由被投资方自身回购，则对公司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谨慎性原则，惠博普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确认为回购价。因回购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故将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676,501.90 元产生原因：惠博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入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丝路科创”），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合伙目的为通过投资科技智能、绿色环保、文化消费、新能源、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有限合伙的期限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六年之日止。根据该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该笔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由于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根据流动性，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丝路科创项目期末余额为 29,676,501.90 元，其中，投资成本 25,0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4,676,501.90 元。

由于期初金额未影响损益变动，仅为资产类科目列报错误，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5%。未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时公司未注意到此项政策解读，故未在 2020 年年报中予以调整，而在 2021 年年报中进行了调整，此项调整不影响损益。

会计师的核查与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评估、测试惠博普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有效；
- （2）取得投资协议，检查是否经授权批准，确认所购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被审计单位拥有；
- （3）获取管理层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指定文件；
- （4）向被投资单位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函证，以确认其存在。
- （5）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近两期财务报表，以确认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否恰当。

2、针对问题（2），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评估、测试惠博普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有效；
- （2）取得相关协议，确认是否经过适当审批，并查看合同条款，分析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满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条件，核实投资期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述资产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确认条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固定，股利收入、累计利得/损失连续多年为空白合理。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产生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其中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期初为资产类科目列报错误，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问题 12、年报中“投资状况分析”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额为 2.01 亿元，上年同期投资额为 0.02 亿元，同比增长 10,465.79%。请说明 2020 年投资金额与 2020 年年报披露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若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回复：

公司在 2020 年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投资额为报告期末和上年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时点数。为了更好的反映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对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问题的理解，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披露案例（亚联发展、利欧股份等），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投资额 2.01 亿元及上年同期投资额 0.019 亿元为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

由于数据披露口径不同，导致 2020 年投资金额与 2020 年年报披露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